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四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46.htm

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包括四种。一、有效合同 1、区分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的生效 合同的成立不等于合同的生效。（1）合同本身违法，则合同即使成立，也一定不会生效。（2）附生效条件的合同，条件成就时合同生效。附解除条件的合同，条件成就时合同失效。如果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的阻止条件成就则视为条件已成就，不正当的促成条件成就则视为条件不成就。例11、附条件的合同，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，合同仍然生效，但不正当促成条件成就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（）答案：× 二、无效合同分为部分无效合同和全部无效合同。1、全部无效合同的情形 特别注意第（1）点：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。和可撤销合同中的一种情况相比，仅仅是多了“损害国家利益”。（重要考点）2、部分无效合同的情形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：（1）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；（2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